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信安世纪

股票代码：688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岳向前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是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岳向前控制股份增加至6.11%，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安世纪、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岳向前
恒信世安	指	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引起岳向前通过恒信世安控制公司股份增加至6.1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一致行动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	岳向前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不适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心先生希望将更多精力集中于上市公司管理，恒信世安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岳向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翊心变更为岳向前，岳向前控制上市公司权益增加至6.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心与恒信世安为一致行动关系，王翊心控制公司的股份数32,198,880股，王翊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02,510,720股，岳向前控制公司股份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心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368,320股，岳向前控制公司股份13,142,400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02,510,720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伟	51,255,360	23.84	51,255,360	23.84
王翊心（小计）	32,198,880	14.97	19,056,480	8.86
其中：个人	19,056,480	8.86	19,056,480	8.86
其中：恒信世安	13,142,400	6.11	不再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被认定为与王翊心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丁纯	19,056,480	8.86	19,056,480	8.86
王翊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02,510,720	47.68	89,368,320	41.5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心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伟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丁纯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信安世纪	股票代码	688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岳向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岳向前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岳向前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3,142,40股 持股比例：6.11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工商登记完成日期 方式：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岳向前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信安世纪

股票代码：688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1：李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2：丁纯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是由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解除王翊心与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关系，王翊心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的股份减少，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安世纪、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翊心
恒信世安	指	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引起王翊心与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王翊心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减少6.1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一致行动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翊心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1	李伟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2	丁纯	女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不适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心先生希望将更多精力集中于上市公司管理，恒信世安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岳向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翊心变更为岳向前，王翊心与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王翊心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减少6.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心与恒信世安为一致行动关系，王翊心控制公司的股份数32,198,880股，王翊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02,51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47.6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心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36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伟	51,255,360	23.84	51,255,360	23.84
王翊心（小计）	32,198,880	14.97	19,056,480	8.86
其中：个人	19,056,480	8.86	19,056,480	8.86
其中：恒信世安	13,142,400	6.11	不再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被认定为与王翊心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丁纯	19,056,480	8.86	19,056,480	8.86
王翊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02,510,720	47.68	89,368,320	41.5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岳向前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信安世纪	股票代码	688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翊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心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32,198,880股 持股比例：14.97% （2）信息披露义务人 的一致行动人1：李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51,255,360 股 持股比例：23.84% （3）信息披露义务人 的一致行动人2：丁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9,056,480股 持股比例：8.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心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9,056,480股 持股比例：8.86%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1：李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51,255,360 股 持股比例：23.84%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2：丁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9,056,480股 持股比例：8.8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工商登记完成日期 方式：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心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伟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丁纯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系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翊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的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5%以上股东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信世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王翊心先生变更为岳向前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1号汽车大厦911-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翊心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300606792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翊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其通过恒信世安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14.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

王翊心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地
王翊心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	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恒信世安发来的关于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告知函，恒信世安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翊心先生变更为岳向前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翊心先生与恒信世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通过担任恒信世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14.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1%。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翊心先生与恒信世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王翊心先生不再通过恒信世安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1,314.24万股，岳向前先生通过担任恒信世安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1,314.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1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伟	51,255,360	23.84	51,255,360	23.84
王翊心（小计）	32,198,880	14.97	19,056,480	8.86
其中：个人	19,056,480	8.86	19,056,480	8.86
其中：恒信世安	13,142,400	6.11	不再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被认定为与王翊心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丁纯	19,056,480	8.86	19,056,480	8.86
王翊心等一致行动人合计	102,510,720	47.68	89,368,320	4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510,720	47.68	89,368,320	41.5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岳向前	0	0	13,142,400	6.11

注：李伟、王翊心、丁纯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仅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翊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的部分一致行动人关系发生变化，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三、本次变更对合伙企业的影响

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岳向前先生作为恒信世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按照《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相关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恒信世安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除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他条款及相关事宜均未发生变化。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恒信世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恒信世安不再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被认定为与王翊心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王翊心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翊心）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岳向前）。

5、恒信世安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各承诺事项。

6、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03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39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19%，最高成交价为11.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939,63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4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宗申新智造"）拟收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66，简称"隆鑫通用"或"目标公司"）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24.5513%（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整投资"）。

● 投资金额：33.46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等程序，鉴于本次交易拟收购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1日，公司参股公司宗申新智造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恩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寓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瀛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渭南鸿景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简称"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简称"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管理人"或"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参与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宗申新智造拟出资33.46亿元收购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24.5513%。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宗申新智造将取得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为隆鑫通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宗申新智造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等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重整管理人

2022年2月7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决定，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机构担任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的管理人。

（二）重整投资人

企业名称：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DE3HBN4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耀

成立时间：2024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134,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天航路1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48.29%股权，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1.71%股权。控股股东为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24.5513%。

（二）隆鑫通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0899787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涂建华

成立时间：2007年6月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龙大道99号

注册资本：2,053,541,85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开发、生产、销售；内燃机（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开发、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汽油机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农业机具、林业机具、园林机械、非公路用车、普通机械及电器产品；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橡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商贸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许可审批的，取得许可审批后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涂建华

关联关系：隆鑫通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隆鑫通用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背景

2022年1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破产重整。2022年2月7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决定，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机构担任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的管理人。2022年3月16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2年10月27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与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重庆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由于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能依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重整投资款支付安排履行付款义务，且经双方多次协商，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仍未能实现历次向隆鑫系十三家企业作出的付款承诺。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已向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取消其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

2024年6月28日，经召开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征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意见，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同意管理人代表债权人行使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全体股东权利，与各板块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前述事项已向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债权人披露。

（二）协议各方

甲方：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联恩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寓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瀛川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渭南鸿景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三）重整投资方案

1. 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为宗申新智造。

2. 投资范围

本次重整投资中，宗申新智造投资范围为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的股份。

3. 重整投资款

本次重整投资中，宗申新智造支付的重整投资款总金额共计334,600万元（大写：叁拾叁亿肆仟陆佰万元整），按照宗申新智造将取得的隆鑫通用股票数量计算，对应每股6.6366元。

4. 投资方式

宗申新智造向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33.46亿元，重整投资款主要用于按照法院已于2022年11月21日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清偿债权。

（四）重整投资款支付安排

宗申新智造分期向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重整投资款由宗申新智造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并购贷款支付。

（五）过渡期安排

1. 管理人监督隆鑫控股应尽职尽责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保障目标公司的稳定运营。

2. 各方保持密切合作，促使本次交易按约尽快交割。

3.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管理人及隆鑫系十三家企业不再就隆鑫通用24.5513%股权板块投资人招募事项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作出承诺及签署任何协议。

（六）交割

1. 宗申新智造按协议相关约定支付重整投资款后，目标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即归属于宗申新智造，管理人负责协助隆鑫系十三家企业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目标股份交割程序。

2. 宗申新智造按协议相关约定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后30日内，管理人监督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完成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清偿，同时管理人负责协调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解除该部分资产的担保措施。管理人监督隆鑫系十三家企业保证目标股份登记过户至宗申新智造名下时，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与权利负担。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宗申新智造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管理人需监督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配合宗申新智造继续完成本次交易确定的涉及目标公司的相关事务，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4. 目标股份全部过户后3个工作日内，管理人督促和协助隆鑫控股根据宗申新智造需要，依法及时实施公司治理结构变更的相关事项。

（七）其他约定

1. 宗申新智造承诺，取得目标股份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自取得目标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 鉴于管理人正在与其他投资人洽谈隆鑫系十三家企业持有的隆鑫通用15.52%的股份重整投资协议具体条款，双方同意宗申新智造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管理人与隆鑫通用15.52%股权对应投资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予以执行。

（八）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隆鑫通用主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与公司现有摩托车发动机及通用机械等业务存在产业链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产业生态，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主业的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利益。宗申新智造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对其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次交易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隆鑫通用部分业务将会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六、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等程序，鉴于本次交易拟收购的目